
怀民〔2023〕96号

关于下拨 2023 年 6 月份农村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：

经研究，现下拨全县各乡镇 2023 年 6 月份农村低保金 1556.1998 万元（含电费）；1531.6878 万元（不含电费）。二季度电费补助按每户 16 元发放，共计 24.512 万元。请各乡镇按通知要求务必于 6 月 10 日之前将资金发放到低保人员手中，不得代领、冒领，严禁截留和挪用，使农村低保政策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怀远县 2023 年 6 月份享受农村低保资金分配表

怀远县民政局
2023 年 6 月 7 日